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2號

原告 高斯文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慧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吳華瑋